

公告

(2025)沪03强清556号

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根据利凯国际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25年8月7日裁定受理对上海利实国际货运有限公司强制清算一案，并于2025年8月21日指定上海至合律师事务所担任上海利实国际货运有限公司清算组。现清算组依据规定，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上海利实国际货运有限公司股东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提交对清算方案的意见并提供接收分配财产的银行账户信息（联系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501号白玉兰广场42楼；联系电话：021-61071599、13816589516；联系人：张燕）。如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提出意见的视为对清算方案无异议，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供银行账户信息的今后可凭相关证明材料向清算组核实处理。

特此公告。

上海利实国际货运有限公司清算组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七日



清算组通讯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501号白玉兰广场42楼【上海至合律师事务所】

联系人：张燕律师

手机：13816589516

电子邮箱：zhangyan@zhihepartners.com